「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」填寫說明

壹、一般填法

- 一、 以毛筆、黑色、藍色墨汁鋼筆、原子筆或電腦打字正楷填寫。
- 二、 字體需端正,不得潦草,如有增、刪文字時,應在增、刪處由申請人蓋章,不得使用修正液(帶)。

貳、各欄填法

- 一、 第(1) 欄「受理機關」:按建物所在地之市(縣)及地政事務所之名稱填寫。
- 二、 第(2)(3)(4)(5) 欄「原因發生日期」「申請測量原因」「申請測量原因」(註:專指涉及原有標示變更者) 「申請標示變更登記事由及登記原因」:
 - 1. 申請之建物測量項目未涉及原有標示變更者,按欲申請之建物測量項目於第(3)欄內自行打勾,或選擇「其他」並將申請項目填入括弧內,第(2)(4)(5)欄無須填寫。
 - 2. 申請之建物測量項目如涉及原有標示變更者,按下表所列自行打勾或選擇填入空格內,第(3)欄無須填寫。

(2)原因發生日期 (4)申請測量原因 (5)申請標示變更登記事由及登記原因

| 測量成果核定之日 (無須填寫) | 建物分割 | 分割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
| 測量成果核定之日 (無須填寫) | 建物合併 | 合併 |
| 變更事實發生之日 | 基地號勘查 | 基地號變更 |
| 變更事實發生之日 | 門牌號勘查 | 門牌整編 |
| 滅失事實發生之日 | 建物滅失 | 滅失或部分滅失 |
| 使用執照核發之日 | 建物增建 | 增建 |
| 或建築完成之日 | | |

- 三、第(6)欄「建物略圖」:按欲申請建物測量之建物繪製其建物略圖;如過於複雜不易繪製者,可於本欄填寫『詳如示意圖』之字樣,另附示意圖,並於第(8)欄填寫『示意圖1份』。
- 四、第(7)欄「建物標示」:按欲申請建物測量之建物填寫「建號」、「基地坐落」、「建物門牌」、「主要用途」及「主要構造」;若為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或申請未登記建物基地號及門牌號勘查者,免填「建號」;如有不敷使用時,

可另附相同格式之清冊,由申請人在騎縫處蓋章,並於本欄填寫『詳如附表』之字樣。

- 五、第(8)欄「附繳證件」:按所附證件之名稱、份數分行填列並裝訂,若空格不夠填寫時可填入第(10)欄。身 分證或戶口名簿請影印正反面,並切結與正本相符後認章。
- 六、第(9)欄「委任關係」:係指由代理人申請建物測量案時填寫代理人之姓名,若尚有複代理人時一併註明複代理人姓名,並請代理人(複代理人)切結認章,如無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,則免填此欄。
- 七、 第(10)欄「備註」:專供申請書上各欄無法填寫而必須填載事項。
- 八、 第(11)欄「聯絡方式」:為便利通知申請人,請填寫「聯絡電話」、「傳真電話」及「電子郵件信箱」。
- 九、 第(12)欄「申請人」:除包括權利人姓名外,如有委託代理人(含複代理人)申請建物測量者,尚包括代理人;如不敷使用,增頁部分應加蓋騎縫章,並於第(14)欄填寫『詳如附表』之字樣。
- 十、 第(13)欄「權利人或義務人」:應填寫權利人,申請人為未成年人、禁治產人或法人者,須加填法定代理人 (如父母、監護人或公司法定代表人)。
- 十一、 第 (14) 欄「姓名或名稱」: 自然人依照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記載填寫,法人則先填寫法人名稱後再加填法定代表人姓名。

- 十二、第(15)(16)欄「出生年月日」「統一編號」:自然人依照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記載填寫,法人或其他非自然人請填寫公司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。
- 十三、第(17)欄「住所」:自然人依照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記載填寫,得不填寫里、鄰, 法人依照法人登記有案地址填寫,代理人或複代理人如住所與通訊處不同時,得於本欄另外註明通訊地址。 十四、第(18)欄「權利範圍」:按權利人持有之權利範圍填寫,如權利範圍為全部者,則填全部。
- 十五、 第(19)欄「簽章」: 權利人、代理人(複代理人)應蓋用與所填之姓名或名稱相同之印章,無印章者,得以簽名之。
- 十六、 第(20) 欄「簽收測量定期通知書」:按收領測量定期通知書之日期填寫,並於此欄蓋章。
- 十七、 第(21)(22)欄「核發成果」「本案處理經過情形」:係供地政事務所人員填寫及審核用,申請人無須填寫。